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220243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承辦人：張和臻
電話：(02)29532111 分機4104
傳真：(02)29558190
電子信箱：al4757@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6日
發文字號：新北環規字第11302423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13年第1次(1月31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請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13年3月8日前製作定稿本8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定稿事宜。定稿本首頁放入「開發單位提送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定稿作業切結書」、「開發單位履行環境影響評估責任承諾書」、「開發單位主辦環評業務部門及委辦環評作業機構資料」；另簡報資料、相關函件納入定稿本中。
- 二、請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於113年4月12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40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 三、請宏匯思源股份有限公司、葉世禧君於113年3月8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3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確認事宜。
- 四、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規定，開發單位未能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許可之申請。

正本：程副主任委員大維、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確認案)、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審議第1案)、宏匯思源股份有限公司(審議第2案)、葉世禧君(審議第3案)、海宇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審議第4案)

副本：黃議員心華、陳議員乃瑜、陳議員永福、劉議員哲彰、陳議員儀君(以上為審議第1、4案)、東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審議第1案)、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確認案及審議第2、3案)、中聯環境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議第4案)、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以上為確認案、審議案)、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新北市新店區公所(上為審議第1、4案)、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新北市新店區寶福里辦公處(以上為審議第1案)、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新北市新店區華城里辦公處、新北市新店區雙城里辦公處、新北市新店區達觀里辦公處(以上為審議第4案)、新北市議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維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低碳社區發展中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均含附件)

局長程大維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13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1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黃委員榮堯

紀錄：張和臻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參、確認案：「汐止創新研發科技中心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十次變更內容對照表(部分一般服務業變更為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確認審查會

結論：確認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

肆、審議案：

第 1 案：「新店寶高智慧產業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審查會

一、決議

- (一)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下列意見詳實釐清，俾利審議之具體依據。
- (二) 請補充說明二期開發後未來全區營運管理模式(包含與一期之關聯性)。
- (三) 本案餘土方量自 170,400 立方公尺增加至 285,297 立方公尺，汽車停車空間以每台 45 平方公尺概估(前次以每台 30 平方公尺概估)，應補充詳細計算方式，說明其合理性及必要性，並評估降低餘土方量。
- (四) 為減輕本案造成外部環境衝擊，於整地階段應完整規劃挖填方區位，並補充擋土牆設置相關資訊及關鍵位置之縱剖面圖。
- (五) 本案於環境調查期間有觀測到保育類動物，宜補充減緩影響及保育措施。
- (六) 請補充綠色運輸策略之具體內容，包括員工停車措施、接駁車營運計畫及補助員工搭乘大眾運輸計畫。
- (七) 本案溫室氣體排放減量未達 50%，請再評估減量方案。
- (八) 餘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充辦理。

二、委員(單位)審查意見如下：

(一) 委員審查意見如下：

1. 雖經前面 2 次會議熱烈交換意見要減少本案開發之剩餘土方量，但本次餘土量不減反增，由 17.04 萬方大增為 28.5 萬方，且以本案尚未進入細部設計等為理由，顯不恰當，仍應以達成區內土方平衡為目標。
2. 本園區現況聯外道路狹窄，週遭居民跟交通主管單位亦都十分關心，

但本次報告並未具體提出因應對策，考量一期僅進駐原規劃3,200人的1,600人，未來又要擴展二期，引進更多人口，交通瓶頸問題務必妥善因應。

3. 綠色審議規範有溫室氣體減量 50%及提供接駁車兩項無法達成，仍請檢討以符合為要，以符合淨零減碳的國家政策與帶頭符合新北市府規範的示範效果。何況本案已有規劃接駁車。
4. 「綠建築」及「智慧建築」並不同「循環經濟」，仍請考量租賃模式、回收再利用、綠能使用及產業鏈結零廢棄等措施。
5. 停車位規劃面積大小(30m²->45m²)仍請依建築技術規則或加以參考來規劃。
6. 園區第一期已興建完成，並進入營運階段，尚有部分單元辦理室裝中。辦理環評承諾事項之作法及數據之建立等，應可作為二期評估之參數，尤其以進駐園區之篩選經驗包括(1)廠辦篩選條件(2)放流水水質條件之要求(3)廠辦用水回收率之規定(4)各項環境因子之調查及環境影響評估方法等項目之作法及評估數據之建立，均可作為園區二期環評之參數。
7. 園區第一期興建之廠辦單元，出租率已達 100%，請說明這些廠辦建築單元以出租方式提供廠房，可能會發生進駐廠辦更換之問題，若廠房由進駐廠商負責興建則不會發生此項問題。第二期廠房之興建係由進駐廠方負責，依廠方需求設計廠房，此二期辦理方式為何不同？原因？
8. 園區二期規劃廠區之重點(1)原承諾取得「銀級」綠建築標章改為「黃金級」(2)廠區之設計規劃重點朝向低碳排放及環境友善製程為優先考慮之項目如①基地綠化②綠能及節約能源之設計③增加基地透水率及基地保水，設置雨水回收池，獲得園區保水及再利用效果④取得「智建築標章」之建築規劃，並請說明園區一期與二期，在環境優化項目之規劃項目是否有不同地方？
9. 整地土方挖填平衡後多出之土方量(包括建築開挖)，在上次環說書為 17.04 萬方，委員建議檢討可以減少土方量之整地方法，將剩餘土方量減少，但本次修定內容，土方量不僅沒有減少，反而增加為 28.52 萬方，其理由為提供更寬之車道及停車空間及開挖率改為 75%，減少因空間窘迫會車及停車等之影響，使車輛進出順暢等之理由，委員是否同意這項變更？
10. 現況鄰近交通服務已達 E、F 級，建議能提出具體可行之交通配套措施，降低未來營運階段之交通問題。
11. 汽車停車空間由 30m²/車位增為 45m²/車位，增加土方量由 17.04 萬方增為 28.5 萬方，宜說明其需要性或必要性。
12. P.7-19 表基地出流管制開發前後面積不同，宜予說明。
13. 二期工程土方量宜說明。
14. 污水納入公共污水下水道，納管標準不完整宜補充。
15. 請圖示挖填區關鍵位置之縱剖面圖，標示擋土牆位置，並說明其高

度及美化方式。

16. 請再確認土方外運之離峰時段。
17. 請說明綠色運輸策略之具體內容，包括
 - (1) 員工停車措施；
 - (2) 接駁車營運計畫；
 - (3) 補助員工搭乘大眾運輸費用。
18. 請說明推估土方量之詳細過程。
19. 本案土石方剩餘量由原 17 萬立方公尺，增加為 28.5 萬立方公尺，衍生之交通運輸污染（空污、噪音）影響宜一併說明。
20. 本案建築量體大，循環經濟落實之效益高，可將採購環境友善類品（綠色採購、少用一次即丟產品），尤其設施以租代購，如資訊設備、照明、飲水機、影印機及 YouBike 等），引進產品即服務之模式。
21. 本案土方之估算方式宜以建築規劃之開挖面積及深度進行，非以車位之單位 45m^2 推估，若以此方式推估，宜說明其合理性或既有案例。
22. 本案宜以一期之經驗及數據，據以推估全區開發後之合理量體，及環境影響降低策略，如開挖地下室層數及深度、太陽能設置比例、車位安排要求，及用水回收率等，並補充其管理機制及環評承諾之落實，對各分區（特一、一、二、機關用地）之共同規範為何？
23. 開發方式導入民間基金，補充說明後續環評追蹤之具體方式及環評承諾如何納入開發時之要求？
24. 調查期間發現有 6 種保育鳥類，2 種保育棲息類，P.7-51 有提及受影響程度，未提及如何減少及保育措施，應請補充。
25. 交通部分仍建議應提倡共乘及使用綠色運具（如 YouBike 等），以減輕交通負荷。
26. 建議在擋土牆外應種植適宜保育鳥類及兩棲類之植物及樹種，以保育稀有動物。
27. 建議仍應針對開發場址之特性及開發需求，依據「開發行為環評作業準則」之附表十「環境影響預測及評估方式」補充完整的地形及地質影響之量化評估內容？建議應由規劃設計資料及施工方式判斷及預測可能之地形改變，包括高程、坡度及形狀之變化；亦即可由有關現地地形及施工資料判斷及指出地形改變區位、改變型式、範圍、高程及坡度或可能之衝擊等。有關地質部分，建議應由設計資料、實際探查紀錄、施工資料及工程經驗判斷地質結構狀況及施工改變情形。亦即應分析可能發生土壤沖刷及地層下陷之地段及影響程度。
28. 承上，那些建物會蓋在填方區？相關的安全防護措施為何？
29. 根據開發面積、開發特性、施工規模及大量挖填方量等特性，目前推估的施工機具及運輸車輛的種類及數量過低，為何只有二個工程項目？而且土方工程項目只需挖土機（3 台）、推土機（2 台）及傾卸卡車（3 台）？混凝土工程只需混凝土預拌車（3 台）及混凝土浦車（1 台）？屆時在施工階段，主管機關追蹤及監督時，若發現實際

作業之施工機具及運輸車輛的種類及數量與環說書不符？開發單位將可能受罰？建議就實際會使用的狀況加以檢視及修正；並請根據修正後各工程項目應有的運輸車輛及施工機具之種類及數量，進行噪音、振動、交通、空氣品質等影響評估內容之補充。

(二)新北市政府城鄉局：

1. 經查審議案第 1 案之都市計畫案（「變更新店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風景區為產業專用區)」案及「擬定新店都市計畫(配合新店寶高智慧產業園區及周邊道路改善)細部計畫」案）業經新北市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 112 年 12 月 19 日第 158 次會議審竣，刻正辦理計畫書、圖修正及報內政部審議事宜；次查市府前於 112 年 12 月 27 日接獲民眾反對新店區寶橋段 669 地號土地納入計畫範圍之陳情意見，後續將轉請內政部錄案，故實際變更範圍將以委員會審議情形為準，合先敘明。
2. 環境影響說明書請配合都市計畫修正土地使用分區名稱，將產業用地改為產業專用區、產業用地（一）為第一種產業專用區、產業用地（一）（特）為第一種產業專用區（特）、產業用地（二）為第二種產業專用區。
3. 有關說明書第 5-12 頁，新店區寶橋段 452-1 地號（整筆，面積約 55.66 平方米）及同段 662 地號土地（部分，面積約 14.52 平方米）之地主已同意無償捐贈該 2 筆土地為本案道路用地，請檢視後修正相關面積。

(三)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 依建築法第 34 條及內政部 88 年 7 月 1 日(88)台內營字第 8873613 號函說明二(略以)：「...基於行政與技術分立原則，建管人員就建造執照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規定項目予以審查，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就其專業技能方面負完全責任，主管建築機關則處於監督管理之地位，以明確劃分權責...」，另內政部 95 年 10 月 3 日營署建管字第 950051168 號函說明二(略以)：「...主管建築機關僅就申請書件有無檢附予以查核...主管建築機關應依有關法令規定審查；技術部分應由建築師或專業工程技師設計簽證負責...。」及內政部 106 年 5 月 17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60807334 號說明二(略以)：「...民國 73 年 11 月 7 日修正上開條文時立法意旨即在於：基於行政與技術分立的原則，建管人員就建造執照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規定項目予以審查，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專業技師就其專業技能方面負完全責任，主管建築機關則處於監督管理之地位，以明確劃分權責...」。
2. 後續涉及建築行為時，基於行政與技術分立原則，應由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法簽證檢討，再向本局申請建築執照。

(四)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 新北市推動綠色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有關綠建築標章建議應要求本案園區產業用地(二)未來進駐廠商符合該環評承諾事項，而非僅列入招商階段評選項目內容，作為加權評分項目之一，俾利本案後續實施環評監督查核之依據。
2. 新北市推動綠色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溫室氣體排放增量減量未達 50% (二氧化碳排放量約 31,232,520 kg CO₂e/yr，抵減量約 159,404 kg CO₂e/yr，淨排放量約 31,073,116 kg CO₂e/yr)，建議開發單位再評估減量之可行方案。
3. P 概-4 編號 16、21 內容載預計於產專(一)1-3 用地新建標準廠房約 4~5 棟，與 P5-14 圖 5.2.4-3 全區建築量體規劃不同，請確認後修正。
4. P5-10 表 5.2.3-2 產業用地容積樓地板面積與 P5-13 表 5.2.4-1.3 不一致，請確認後修正。
5. P5-14 本案產(一)-1~3 及產(二)用地之預計興建建物，分別屬市府規劃提供之標準廠房或為進駐廠商自行規劃設計？請補充說明。
6. P5-16 表 5.2.4-2 計畫範圍(ha)單位錯誤，應修正為平方公尺(m²)。
7. P5-19 產業用地(一)之工業用水總計約為 311 m³/d 與表 5.2.5-1 園區總用水量推估 (503+226+31) 不相符，請確認。
8. P5-36 棄土方量為 285,297 立方公尺，與整地規劃原則 8.提及已達成園區內部土方不外運之挖填平衡需求，顯有不符，請確認。
9. P5-37 表 5.3.1-2 鄰近合法土資場運土路線請增加路線圖說。
10. P8-23 表 8.3-1 環境監測計畫請評估增加交通項目之監測位置。
11. P.書面審查-21 之意見回覆載：「...本區塊之規劃皆以廠辦為主，且其排放污水皆須符合新北市政府公共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下水水質標準，倘若廠商有特殊廢水，則須於廠區自行設置污水處理設施處理至符合納管標準後才能排入污水下水道或自行委外處理。」，惟又載「...本案後續於細部設計階段將於產業用地(一)地下室預留 100 坪之污水前處理設施空間。」，前後所載有矛盾狀況，建請釐清或釐訂限制進駐產業類別。

第 2 案：「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心段一小段 35 地號商辦大樓新建工程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申請停止環境監測)」第一次審查會

一、決議

- (一) 補正後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並依下列意見詳實補正，俾利書件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 (二) 本案經檢核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同意以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
- (三)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修訂本由承辦單位確認後，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

二、委員(單位)審查意見如下：

(一) 委員審查意見如下：

1. 針對 EIS 預測值偏低之監測項目，請補充分析說明。(如 P.5-22 頁 CO)

第 3 案：「南汐止坡地社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第五次變更內容對照表-施工期間暫時停止環境監測」第一次審查會

一、決議

- (一) 補正後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並依下列意見詳實補正，俾利書件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 (二) 本案經檢核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同意以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
- (三)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修訂本由承辦單位確認後，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

二、委員(單位)審查意見如下：

(一) 委員審查意見如下：

1. 已施工裸露地區宜有防塵及暴雨沖刷之防止措施。
2. 水保及安全項目宜列入巡檢項目。

(二) 新北市政府城鄉局：

1. 本案涉及「南汐止坡地社區開發案」第 3 次變更開發計畫，市府業以 112 年 8 月 10 日新北府城規字第 1121505351 號函同意核發變更開發許可在案。
2. 本案計畫範圍土地已於 112 年 11 月辦理合併，其涉及土地地號、面積及樓地板面積之調整，申請人刻申請本案變更內容對照說明書備查事宜，市府業以 113 年 1 月 22 日新北府城規字第 1130090954 號函請申請人委託之規劃單位辦理補正後，續送市府辦理。

(三)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 請將程序審查意見答覆說明 3.內容納入本文中。
2. P4-3 表 4-1 第一次環差核備公文文號有誤，請更正。

第 4 案：「達觀鎮 C 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三次審查會

本案取消審查。

伍、散會：上午 11 時 25 分。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13年第1次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13年1月31日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4樓402會議室

三、主持人：

黃榮堯

紀錄：張和璋

四、出席委員（單位）：

劉主任委員 和然

程副主任委員 大維

金委員 肇安

李肇安

蘇委員 志民

張志民

陳委員 柏君

張柏君

楊委員 萬發

楊萬發

曾委員 四恭

曾四恭

吳委員 瑞賢

吳瑞賢

張委員 惠文

張惠文

孫委員 振義

陳委員 俊成

張委員 添晉

張添晉

洪委員 啟東

黃委員 榮堯

黃榮堯

蕭委員 再安

蕭再安

陳委員 麗玲

陳麗玲

陳委員 慶和

新北市議會

本府工務局

本府城鄉發展局

本府交通局

本府水利局

本府文化局

本府消防局

本府農業局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

本府環保局

林和璋 邱廷緯

張和璋 本府經濟發展局

張和璋
田子寬

陳君實

陳君實

撥

黃和璋

黃和璋

張和璋

鄧旭光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13 年第 1 次會議簽到表(續)

新北市新店區公所

新店區寶福里辦公處

新店區華城里辦公處

新店區雙城里辦公處

新店區達觀里辦公處

海宇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聯環境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宏匯思源股份有限公司

許傳愛

陳俊同

葉世禧君

傅怡芳

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辛承允、邱明賢、郭士鋒、黃成毅

打屋明

吳文心 李淑娟 賴林沂 孫 壽 孫 壽 孫 壽
 邱 輝 亨 陳 學 仁
 邱 輝 亨 陳 學 仁